

河南师范大学高级职称申报业绩资格条件（试行）

（师大人〔2023〕26号）

为强化学校“双一流”创建人才支撑，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导向作用，引导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坚持迈向高水平、产出标志性成果，统一把握、分层分类，多元多维、综合全面的原则，在学校职称自主评审相关规定基础上，制定副教授、教授职称申报、推荐业绩资格条件（“绿色通道”另行制定）。

第一条 副教授业绩资格条件

文科、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应在科研项目、或教学业绩、或社会服务，至少满足1个方面中的1条。

一、文科申报副教授业绩资格条件

（一）科研项目（奖励）方面

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及以上项目。
2. 主持国家艺术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3. 主持完成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4. 主持或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单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奖励（除项目负责人外，已结项重大项目限结项证书前3名、重点项目限结项证书前2名；尚未结项的采取校内子课题设置模式，重大项目最多设置3个校内子课题，重点项目最多设置2个校内子课题，作为限额标准）。

5. 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及三等奖、青年奖、普及奖（限前 2 名）。

（二）教研项目方面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限前 3 名）。

2.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限前 3 名）、或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限前 2 名）。

3. 获得国家级教学团队（限前 3 名）。

4. 获得国家级课程（限前 2 名）。

5. 获得国家级教改项目（限前 2 名）。

6. 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或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或者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铜奖及以上奖励；或在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的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以第一作者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1 项。

7. 作为指导教师，在指导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或在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家级奖项，或在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在指导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田家炳杯”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教学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均限第 1 指导教师）

（三）社会服务方面

1. 任现职以来，主持单个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的横向项目不少于 1 项。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咨政类成果，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被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部委采纳应用（均不含下设厅局、司局）。

二、理科申报副教授业绩资格条件

（一）科研项目（奖励）方面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专项（含联合基金培育项目）及以上项目。

2. 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及以上项目。

3. 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已结项重大项目限结项证书前 3 名、重点项目限结项证书前 2 名；尚未结项的采取校内子课题设置模式，重大项目最多设置 3 个校内子课题，重点项目最多设置 2 个校内子课题，作为限额标准）。

4.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限前 5 名）。

（二）教研方面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限前 3 名）。

2.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限前 3 名）、或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限前 2 名）。

3. 获得国家级教学团队（限前 3 名）。

4. 获得国家级课程（限前 2 名）。

5. 获得国家级教改项目（限前 2 名）。

6. 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或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或者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铜奖及以上奖励；或以第一作者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1 项。

7. 作为指导教师（限第 1 指导教师），在指导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或在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家级奖项，或在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限第 1 指导教师），在指导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全国“田家炳杯”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教学技能大赛获一等奖；或指导（限前 3 名指导教师）全国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在全国决赛中取得金牌。

（三）社会服务方面

1. 任现职以来，主持单个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的横向项目不少于 1 项。

2. 任现职以来，作为牵头人，获得国家级新标准、新品种证书、新药证书。

3. 任现职以来，主持单个科技成果转让、转化项目，当年度收益 40 万元以上。

三、有关学科及申报人员的补充规定

(一) 有关学科补充规定

在本文件规定的副教授申报业绩资格条件之外,体育、美术、音乐学科申报副教授业绩资格条件补充规定如下。

1. 体育学科补充规定

在全国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4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2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2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2名(不少于2项)的主教练。

2. 美术学科补充规定

参评人员创作的作品(限主持人),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中国设计大展、世界三大设计奖(红点奖(Red dot award)、IF奖、IDEA奖)任一方面的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音乐学科补充规定

参评人员个人获中国音乐“金钟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限第1指导教师),指导中国音乐“金钟奖”集体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奖;或作为指导教师(限第1指导教师),指导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个人获得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中国舞蹈荷花奖相关奖项、或入围桃李杯舞蹈全国展示。

(二) 降档执行补充规定

在上述文、理科申报副教授业绩资格基础上，根据岗位和学科性质，对于公共外语、公共体育、音乐、美术、教师教育课程师资教师、专兼职辅导员，及根据档案认定年龄，参评当年度距退休 2 年以内的申报副教授人员，在科研项目方面的业绩资格条件，补充规定如下：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级项目不少于 2 项且到校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3 万元。

第二条 教授业绩资格条件

文科、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应在科研项目、或教学业绩、或社会服务方面，至少满足 1 个方面中的 1 条业绩资格条件。

一、文科教授业绩资格条件

（一）科研项目（奖励）方面

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及以上项目（含思政专项、后期资助等同级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主持或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单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奖励（除项目负责人外，已结项重大项目限结项证书前 2 名、重点项目限结项证书前 1 名；尚未结项的采取校内子课题主持人设置模式，重大项目最多设置 3 个校内子课题、限其中 2 名主持人，重点项目最多设置 2 个校内子课题、限其中 1 名主持人）。

3. 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

二等奖（限前 2 名）及三等奖、青年奖、普及奖（限主持人）。

（二）教研方面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奖励（限前 2 名）

2.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励（限前 2 名）、或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限第一主编）。

3.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

4. 获得国家级教学团队（限前 2 名）。

5. 获得国家级课程（限主持人）。

6. 获得国家级教改项目（限主持人）。

7. 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银奖及以上奖项；或在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的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以第一作者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精品案例库 1 项。

8. 作为指导教师，在指导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银奖以上奖励，或在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银奖及以上奖励；作为指导教师，指导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一等奖的专项奖/提名奖/冠亚季军奖的；或指导“田家炳杯”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教学技能大赛获一等奖不少于 2 项。（均限第 1 指导教师）

（三）社会服务方面

1. 任现职以来，主持单个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的横向项目不少于 1 项。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政策咨询类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被中央国家机构采纳应用。

二、理科教授业绩资格条件

（一）科研项目（奖励）方面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已结项重大项目限结项证书前 2 名、重点项目限结项证书前 1 名；尚未结项的采取校内子课题主持人设置模式，重大项目最多设置 3 个校内子课题、限其中 2 名主持人，重点项目最多设置 2 个校内子课题、限其中 1 名主持人)。

3.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限前 3 名）。

（二）在教研方面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奖励（限前 2 名）

2.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励（限前 2 名）、或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限第一主编）。

3.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

4. 获得国家级教学团队（限前 2 名）。

5. 获得国家级课程（限主持人）。

6. 获得国家级教改项目（限主持人）。

7. 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银奖及以上奖项；或以第一作者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精品案例库 1 项。

8. 作为指导教师（限第 1 指导教师），在指导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银奖以上奖励，或在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银奖及以上奖励。作为指导教师（限第 1 指导教师），指导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得一等奖中的专项奖/提名奖/冠亚季军奖；或指导“田家炳杯”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教学技能大赛获一等奖不少于 2 项；或指导（限前 3 名指导教师）全国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在全国决赛中取得金牌且指导的学生进入国家集训队。

（三）在社会服务方面

1. 任现职以来，主持单个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的横向项目不少于 1 项。

2. 任现职以来，作为牵头人，获得国家级新标准、新品种证书、新药证书不少于 2 项。

3.任现职以来，主持单个科技成果转让、转化项目，当年度收益60万元以上。

三、有关学科及申报人员的补充规定

(一) 有关学科补充规定

在本文件规定的教授申报业绩资格条件之外，体育、美术、音乐学科申报教授业绩资格条件补充规定如下。

1. 体育学科补充规定

在全国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2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不少于2项）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不少于2项）的主教练。

2. 美术学科补充规定

参评人员创作的作品(限主持人),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中国设计大展、世界三大设计奖(红点奖(Red dot award)、IF奖、IDEA奖)任一方面的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音乐学科补充规定

参评人员个人获中国音乐“金钟奖”二等奖及以上奖、或作为指导教师(限第1指导教师),指导中国音乐“金钟奖”集体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或作为指导教师(限第1指导教师),指导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个人获得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一等奖。

（二）降档执行补充规定

在上述文、理科申报教授业绩资格条件基础上，根据岗位和学科性质，对于公共外语、公共体育、音乐、美术、教师教育课程师资教师、专兼职辅导员，及根据档案认定年龄参评当年度距退休 2 年以内的申报教授人员，在科研项目方面的业绩资格条件，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文科、理科非“降档执行补充规定”的申报副教授业绩资格条件执行。

第三条 相关说明

一、文件正式实施前，任现职以前立项、任现职以后结项的项目，达到本文件规定业绩条件的，视为任现职以来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的业绩资格条件。

二、文件正式实施后，参评人员同一业绩成果，作为学校推评副教授、教授基本业绩资格条件时，不区分立项和结项，只能在一个职称层级使用，不得作为学校业绩资格条件跨层级反复使用。符合学校自主评审条件的按照评审条件对待。

三、对参与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奖励）团队、教研团队的人员排序，依据结项证书人员范围认定；新立项目或在研项目，按照学科属性，由课题负责人，以设置校内子课题方式一次性确定，集中备案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不得更改），主持子课题顺序即为参与人排序，子课题主持人数量不多于本文件规定的限制数量。作为业绩资格条件，参评人只能作为一个课题（奖励）项目团队、教研团队校内子课题主持人，只能在一个职

称申报层级使用。

四、除申报副教授参评人员、有关学科补充规定及降档执行申报人员的补充规定外，申报教授人员不直接具备本文件规定教授业绩资格条件，但同时具备本文件规定的申报副教授业绩资格条件一个方面的2条或两个方面及以上时，其两条或两方面及以上业绩的学术水平，在所在学科学术委员会综合评定基础上，由校学术委员会集中综合评定，综合评定合格后可视为达到规定的教授业绩资格条件。

五、仅满足社会服务方面要求条目的，或申报人员业绩资格条件中有符合规定横向项目的，申报者社会服务、横向项目业绩的学术水平，在所在学科学术委员会综合评定的基础上，由校学术委员会集中组织答辩、综合评定，综合评定合格后可视为达到规定的业绩资格条件。

六、对学科交叉性强、跨学科的业绩成果，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文科、理科副教授、或教授业绩资格条件的，可视为具备所在学科相应层级的业绩资格条件。

七、所列业绩资格条件业绩成果取得时限均按照当年度职称评审规定的业绩取得时限把握；其他方面相关说明，参照《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第四章 附则”执行。

八、教师系列正常申报、破格申报副教授、教授人员，均需达到学校业绩资格条件规定；非教师系列的高级职称业绩资格条

件，按照辅助系列专业特点、结合学校职称自主评审权限，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同等级业绩条件把握，具体由所在学科组制定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通过后实施，另行制定。各学科组可在不低于本规定条件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九、申报“绿色通道”的赛道业绩资格条件，另行制定。

十、本办法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研究，文件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重点（重大）项目校内子课题及主持人备案一览表》

2. 《校学术委员会关于高级职称参评人**项目学术水平评定意见表》

附件 1:

《**重点（重大）项目校内子课题及主持人备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首席专家		立项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校内子课题名称及主持人（确定顺序）							
序号	校内子课题名称			主持人			
<p>上述子课题及主持人，是本人基于项目研究实际确定，备案后不再变更，若结项证书参与人员与此不同，校内参与人员以此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首席专家（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部门）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人力资源部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校学术委员会关于高级职称参评人***项目学术水平评定意见表》

项目主持人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工作证号	
	单位				任现职时间	
	评定类别	选择 (1) / (2)			申报职称	
横向项目 /符合副 高 2 条 (方面) 及以上业 绩条件, 视同教授 资格条件 的学术水 平基本信 息	(1) 或 (2) 的名称					
	(1) 的合同信息、已经累计到账经费、立项或完成时间等; 或 (2) 的基本信息					
申报人评 定业绩学 术情况自 述 (提供 相应支撑 材料)						
单位学术 委员会评 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校学术委 员会 (答 辩) 评定 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评定日期、方式、过程、答辩题目、评定结果等的记录 (可附页)					
	负责人签字: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评定类别: (1) 横向项目; (2) 符合副高 2 项 (方面) 视同教授业绩的学术水平。

